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宣城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指导单位：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印单位：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宣城经开企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深入推进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制造强省组办〔2025〕1号）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升为企纾困解难成效，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活动，活动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服务机构参与为载体，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辅导+线上宣传”等方式，完善全链条服务体系，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提升助企服务精准度、增强企业发展获得感，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牢坚实基础。

在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基础上，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并详细介绍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和政策来源文件名称，最终形成宣城市惠企政策“白皮书”，企业可通过“白皮书”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息，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助力自身发展。



“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惠及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我局将依据各部门政策修订情况及时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的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部门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委人才局和市发改委、市人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1 -
2. 市级绿色工厂认定	- 1 -
3. 支持“三化”改造典型示范	- 2 -
4. 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 3 -
5.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	- 4 -
6. 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认证	- 5 -
7. 支持传统企业“机器换人”	- 5 -
8. 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安家补助费	- 6 -
9. 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租房补贴	- 8 -
10. 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9 -
11. 给予创新平台建设补贴	- 10 -
12. 给予博士后生活资助	- 11 -
13. 颁发“宛陵优才卡”	- 12 -
14.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7 -
1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18 -
16.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 19 -
1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20 -
18.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1 -
19. 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项目	- 23 -



20. 专利奖项目	- 24 -
21. 商标品牌建设项目	- 25 -
22. 专利权人维权项目	- 26 -
2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	- 27 -
24. 知识产权保险	- 28 -
25. 知识产权标杆建设项目	- 29 -
26.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	- 30 -
27.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项目	- 31 -
2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 31 -
29. 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 32 -
30.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 34 -
31.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5 -
32. “一改两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	- 38 -



宣城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1. 项目名称：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财政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度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财政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宣政办秘〔2023〕2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玛，3022749。

2. 项目名称：市级绿色工厂认定

政策内容：荣誉称号，省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前置条件。

申报条件：对照《宣城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符合基本条件，自评价80分以上。

申报材料：企业提供绿色工厂评价报告（PDF盖章版）。

支持方式：择优推荐省级绿色工厂。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宣城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宣经信节能〔2020〕19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江小飞，3033352。

3.项目名称：支持“三化”改造典型示范

政策内容：聚焦“2+3+4”重点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集成应用创新，使用先进设备和工业软件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层次，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生产成本。

申报条件：在宣城经开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宣城高新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两周年以上，年产值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近两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项目建设期投资较大等特殊说明）。2023、2024年，累计缴纳所得税和社保500万元（含）以上。项目完成技改备案，2023、2024年累计完成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其中设备和软件投资超1000万元。项目完成后，企业制造工艺、生产环境明显改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明显提高单位能耗、单位用工明显降低。



申报材料：①本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情况、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前后制造工艺、生产环境、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用工对比数据及支撑材料）；③已购置项目设备和软件清单、购置发票；④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

支持方式：按生产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5%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30万元，市财政、受益财政按1:1分摊。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宣工信〔2025〕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高敏慧，3010521。

4.项目名称：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申报条件：当年获评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经省工信厅公告，获评省级重点区域型、行业型平



台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2023〕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阎力飞，3019747。

5.项目名称：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

政策内容：对当年纳入市级数字化改造项目库，完成技改备案且软性投入（包括信息系统采购及软件服务等费用）前 50 名的项目，每个给予数字化改造企业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申报条件：①当年开展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②企业须在当年纳入市级数字化改造项目库，完成技改备案。

申报材料：①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②企业数字化服务采购合同（包括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商名称、改造项目情况等）及相关真实性支撑材料（包括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支持方式：对当年实施数字化改造的企业，软性投入（信息系统采购及软件服务费用）前 50 名的项目。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



〔2023〕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阎力飞，3019747。

6.项目名称：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认证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估认证，对新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认证的3A、4A、5A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申报条件：企业在当年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证书，且评估等级在3A（含）级以上。

申报材料：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②资金申请表。

支持方式：对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评估等级在3A、4A、5A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10万元、20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2023〕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阎力飞，3019747。

7.项目名称：支持传统企业“机器换人”

政策内容：对宣城经开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宣城高新区完成技改备案的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工业机



机器人（自由度 ≥ 4 ）购置额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实行数字化改造且完成技改备案的宣城经开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宣城高新区范围内的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材料：需企业提供的材料清单。

支持方式：按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购置额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财政、受益财政按 1:1 分摊。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2023〕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官萱，2710366。

8. 项目名称：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安家补助费

政策内容：不享受赠送住房产权政策的，在宣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6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费，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助费。

申报条件：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2.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3. 首次购房是指本人在市本级范围内首次以完全产权或共有产权形式购买商品住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同时购买一套商品房的，可叠加享受；购买不同商品房的，可分别享受。

申报材料：1. 本人身份证；2. 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 社保参保证明；
4. 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支持方式：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6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费；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助费。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宣办发〔2023〕4 号）、《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宣人才〔2023〕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卫，0563-3010256。



9.项目名称：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内容：在宣租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分别给予为期3年1500元/月、10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年。

申报条件：1. 申请对象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2. 引进人才须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3. 发放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离职但仍在我市其他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申报材料：1. 社保参保证明；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分别给予为期3年1500元/月、10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年。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宣办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宣人才〔2023〕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卫，0563-3010256。

10. 项目名称：给予重点产业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政策内容：对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依法缴纳社保的人才给予工资外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一般3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不低于4000元/月、25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不低于1200元/月、8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

申报条件：1. 申请对象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2. 引进人才须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3. 发放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离职但仍在我市其他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申报材料：1. 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2. 社保参保证明。

支持方式：依法缴纳社保的人才给予工资外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一般3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不低于4000元/月、25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不低于1200元/月、8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宣办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宣人才〔2023〕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卫，0563-3010256。

11. 项目名称：给予创新平台建设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贴，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申报条件：在宣注册企业在2023年4月4日之后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有博士后进站。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宣办发〔2023〕4号）、《关于支持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宣人社秘〔2024〕109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0563-3010256。

12. 项目名称：给予博士后生活资助

政策内容：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博士后，在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15 万元、资助期 2 年的基础上，由属地财政再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贴。对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的博士人才，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人才政策，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申报条件：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的博士后；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职引进的博士。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博士后，在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15 万元、资助期 2 年的基础上，由属地



财政再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贴。对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的博士人才，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人才政策，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宣人社秘〔2024〕109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0563-3010256。

13. 项目名称：颁发“宛陵优才卡”

政策内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颁发“宛陵优才卡”，享受配偶安置、文化旅游、投资创业等服务。

申报条件：在宣城投资、经商、就业的中国公民或境外人员（不含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和学术技能水平突出、符合《宣城市“宛陵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宣人才〔2020〕4号）申领条件的各类人才。

（一）经济贡献型

1. 近三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
2. 近三年内，连续纳税累计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3. 近三年内，连续纳税累计达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股东（投资比例不能低于 25%）；
4. 市本级规模以上大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的高层管理人才。以上“近三年内”是指“近三个完整的纳税年度，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二）学术技能型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
3.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
4. 入选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包括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江淮英才”计划杰出项目、领军项目入选者和团队项目带头人，省高层次科创团队领军人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市民营企业优秀人才获评者，市“敬亭英才”支持计划团队项目带头人和领军项目入选者，市“拔尖人才”，“宣城工匠”，乡村杰出人才、皖厨工程人才等；
5. 获得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人才。

申报材料：

（一）基本资料



1. “宛陵优才卡”申请表（在宣城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中国内地居民，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需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国台湾居民，需提交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持有多次出入境有效签注；外国人，需提交护照，以及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1 张及电子照片。
2. 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情况（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和各县市区人社局统一出具）。
3. 在宣城投资、经商、就业的证明材料，经济贡献型提供设立组织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学术技能型提供劳动合同。

（二） 证明材料

1. 经济贡献型：个人缴纳工资薪金纳税的和个体经营户负责人，需提供个人纳税证明；企业股东需提供公司纳税证明，缴纳两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 学术技能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历鉴定机构出具的验证证明（能够在教育部“学信网”查询个人学历情况的，不需提供学历验证证明，只需提供“学信网”有效的验证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证书须进行查验，未能作出有效查验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等佐证材料；高级技师的，需提供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需提供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入选国家、省、市重点



人才工程的入选者，需提交入选证书或证明文件；获得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需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支持方式：“宛陵优才卡”仅限于在宣城市范围内使用。持卡人凭卡可享受以下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

（一）教育服务

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批可将随迁子女安排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批可安排在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

（二）配偶安置服务

持卡人配偶愿意来宣城工作的，由市、县人社局根据其就业意愿推荐就业岗位，帮助协调落实。持卡人配偶工作调动手续，由组织和人社部门协助办理，人事档案可免费挂靠人才服务机构。

（三）住房保障服务

持卡人在宣城没有住房的，可入住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不能入住人才公寓的，按照“宛陵聚才行动”兑现租房补贴。

（四）投资创业服务

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综合协调解决持卡人在投资创业过程中的各种困难，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争取各类政策扶持资金服务，持卡人可享受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服务；
2. 根据持卡人在宣城投资的企业需要，可协调银行提供融资服务。



（五）户籍（居留）服务

1. 持卡人可免费办理居住证，享受我市公安部门提供的便利服务；
2. 持卡人可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入户；
3. 华侨、港澳台居民持卡人，已按规定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人口登记的，“宛陵优才卡”可作为“居住（暂住）证”使用，在其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个人事务无需再提交其他居住或暂住证明材料。

（六）交通服务

持卡人及其父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免费乘车卡，凭卡可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持卡人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转移、变更、注销）和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业务，资料手续符合条件的，在车管所“绿色通道”窗口优先办理。

（七）医疗保障服务

持卡人可在宣城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可免费健康体检1次/年。

（八）文化旅游服务

持卡人可免费参加有关公益性文体活动、文化培训，免费使用有关文体设施及场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免费办理借书证等。持卡人参观全市3A级以上景区免门票费（景区内索道、游船和导游讲解等二次消费项目费用自理）。



（九）政治待遇

1. 持卡人可作为党、团等组织的优先发展对象；
2. 持卡人可应邀列席参加宣城市有关重要会议。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科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宣办发〔2023〕4号）、《宣城市“宛陵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宣人才〔2020〕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卫，0563-3010256。

14.项目名称：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申报条件：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申报表；2.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花名册。



支持方式：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市场科

政策来源：省财政厅、省人社局、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

联系人、联系方式：章文慧，0563-3022916、3022365。

15.项目名称：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报条件：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 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申报材料：1.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2. 户籍或居住证明材料；3. 营业执照；4. 重点就业群体人员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员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管理科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赵云，0563-3023631、3036773。

16.项目名称：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申报条件：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1. 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脱贫人口需提供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身份证明查询结果）；2.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脱贫人口身份证明查询结果。

支持方式：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管理科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园园，0563-3029920、3036773。

17.项目名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



本支出。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 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申报方式：采取免申即享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模式。

支持方式：对在本省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综合科。

政策来源：《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彩英，2831131。

18.项目名称：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



岗补助。每招用 1 人按 1000 元标准发放。

申报条件：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申报方式：采取经办机构主动服务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模式。企业应于次年 6 月底前申报一次性扩岗补助，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支持方式：企业当年度招用毕业生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且符合条件的，每招用 1 人按 1000 元标准发放。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综合科。

政策来源：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以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皖社险函〔2024〕21 号）。

2.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6 号）文件精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实施 1 年，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均按 0.5%的缴费比例缴



纳失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彩英，2831131；凌露，2710770。

19.项目名称：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项目

政策内容：对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件。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近三年未发生发明专利权失效或转出市域外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年、5 万元/年。

申报条件：宣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及本市区域内的省属企业等），被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为上一年度新进入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库的发明专利。所有申报专利必须是统计在我市区域内。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提供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海外同族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有效发明专利的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质押登记证、质押合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获奖证书；20 件、10 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官费缴纳信息表；诚信承诺书。

支持方式：对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件。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近三年



未发生发明专利权失效或转出市域外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年、5 万元/年。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0.项目名称：专利奖项目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上年度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1.项目名称：商标品牌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对上年度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所有人，且是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核准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我市行政区域内，上年度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的申请人、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权人。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身份的证件；驰名商标认定文件或证明材料；产品获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诚信承诺书。

支持方式：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2.项目名称：专利权人维权项目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进行维权并在司法诉讼中胜诉的企业，或在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等案件中胜诉的专利权人、独占许可人，根据生效的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对承担的诉讼费、代理费等合理费用予以资助，市资助比例为20%，资助额度国内维权不超过2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年度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进行维权并在司法诉讼中胜诉的企业；在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等案件中胜诉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独占许可人。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胜诉的法律文书、专利权属证明、费用凭证；诚信承诺书。

支持方式：资助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等合理费用，市资助比例为20%，资助额度国内维权不超过2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



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3.项目名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

政策内容：对企业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或者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已结清贷款本息的，一次性按实际融资额的1%和担保费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年度最高10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或者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已按约定履约完毕，还清贷款本息的宣城市本级企业。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商标权质押登记证）；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企业已还本付息证明材料复印件（贷款收款凭证、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及企业还款凭证等）；诚信承诺书；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信用公示报告；企业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图。

支持方式：对企业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已结清贷款本息的，一次性按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年度最高 1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4.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保险

政策内容：对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保险期限已届满的，按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年度最高 3 万元。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知识产权保险期限届满的宣城市本级企业。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投保单及保费支出凭证；诚信承诺书；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信用公示报告。企业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图。

支持方式：对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保险期限已届满的，按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年度最高 3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5.项目名称：知识产权标杆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对被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类项目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专利布局、专利预警、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经验收通过的，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并经验收通过。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立项文件（含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含项目实施成果、绩效评价等）；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复印件；企业已支付服务费证明材料（银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诚信承诺书。

支持方式：对被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类项目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专利布局、专利预警、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经验收通过的，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6.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

政策内容：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7.项目名称：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项目

政策内容：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拥有原创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认证且拥有原创发明专利。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贯标认证证书；贯标过程（辅导、认证）佐证材料；企业原创发明专利证书；诚信承诺书；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信用公示报告；企业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图。

支持方式：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认证，且拥有原创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8.项目名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政策内容：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共网点，积极开展公益性服务的，奖励5万元/年。对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所），一个年度内代理本市区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达30件以



上的，奖励 5 万元/年。

申报条件：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共网点，对一个年度内代理本市区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达 3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所）。

申报材料：宣城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文件；近一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证明材料；代理我市区域内发明专利授权达 30 件以上证明材料（代理协议、发明专利证书及授权文本扉页等）；诚信承诺书。

支持方式：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共网点，积极开展公益性服务的，奖励 5 万元/年。对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所），一个年度内代理本市区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达 30 件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年。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祥云，3033635。

29. 项目名称：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政策内容：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质量品牌。



申报材料：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通知文件。

支持方式：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宣城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7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2024〕57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慧，2627093。



30、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宣城市中心城区和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宣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宣城市中心城区和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如下：

一等土地：沪渝高速、宣南铜高速、水阳江所围成的环状地区。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15 元。

二等土地：青弋江大道与双桥河所围成的除一等土地范围之外的环状地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一等土地范围之外的地区，以及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区域。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

三等土地：城市规划区内除一等、二等土地范围之外的地区。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6 元。

四等土地：宣州经济开发区；城市规划区外的标准集镇、建制镇及工矿区。年税额标准保持每平方米 4 元不变。

以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宣城市中心城区和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宣政秘〔2022〕37 号）同时废止。



31、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开发园区）以及具有管理和协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在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和改革举措等方面等高对接，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协作，实现政



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宣城联动创新区应当结合功能定位，先行先试、率先探索，推进改革创新。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查研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推介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可以通过选派干部、跟班学习、政聘企培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人才支持。

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化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服务。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项目筛选机制，简化审批流程，落实并联审批，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强政府土地收储能力，建立健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机制，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推行在工业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



中，对符合条件的建筑物分幢、分层分割登记。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整合涉企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息等，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与企业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

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实施直接融资财政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九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不得设定与合同履行无关、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市场和履约现场联动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及项目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和行政处罚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运用。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联通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条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32、关于持续深化“一改两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建立政商恳谈会机制。每月首个周末召开政商恳谈会，提前一周在媒体公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接待恳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企业点单、政府接单、督查跟单、办结销单”的全程跟踪、闭环管理机制，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

二、设立企业诉求专线电话。向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负责人点对点推送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安排专人7×24小时接听。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实行“当天受理、次日交办、第三日反馈、限期办结”。

三、强化水电气要素保障。开展水电气专项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水电气涉企收费专项督查。企业建筑区域红线到公共



电网连接工程所发生的费用，由供电部门、属地政府承担，企业“零投资”。完善政企联动、提前介入机制，对具备通水通气管网条件的企业，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通水通气。落实天然气价格量价挂钩政策，对用气量大的企业实行气价优惠。

四、加强企业用地需求保障。每周六召开民营企业土地要素保障会商会。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优先受理、高效办理。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支持工业用地转让、出租、抵押。工业企业在现有用地上进行改扩建或拆旧建新，超出原批准总计容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工业项目按幢（层、间）分割登记和转让。

五、推介人才为企业服务。根据企业意愿，择优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民营企业体悟实训，跟班学习、跟踪服务。鼓励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对年度绩效评估为良好等次以上的“科技副总”，给予相应补助。

六、开展“政聘企培”行动。面向重点高校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优秀毕业生，派驻民营企业培养使用3年，纳入事业单位储备人才库管理，安排事业编制，发放工作补贴。培养期满，可选择在事业单位任职或留企发展。

七、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按照“用户思维、客户导向”，全方位保障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周期性、紧缺性、急需性用工需求，做好精准化、定制化、个性化用工服务，建立重点企业



岗位需求、技能培训、人力资源保障“三个清单”。每年举办2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会。

八、提升办税服务效率。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允许依法延期缴纳，办理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6个工作日以内。

九、鼓励企业技术研发。设立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工艺提升、装备改造、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

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围绕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APP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等，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每年为400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费提供数字化诊断服务，两年内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费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每年评选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10家、示范企业20家，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出台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启动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评选，每年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50家以上，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政府性引导基金、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引进投资机构开展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普查，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对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主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



万元，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规范性股改后在省股交中心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省股交中心基础板块挂牌经股改后转板的企业一次性再奖励 10 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开展宣传推介。围绕头部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承办中国光伏大会异质结分会等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务贸易展等国内外大型展会（展示）活动，组织“抢单团”赴境外招商洽谈。对参加我市统一组织境外展会和对接活动的企业，给予相应补助。对参与“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的企业，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十四、规范整合行政执法检查。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整合各类执法事项，实行综合检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按季度核查通报各部门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全面落实民营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守信免查。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严整治影响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精准执纪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十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依据企业需求，每年组织 100 名以上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到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以及世界五百强、民营企业五百强开展体悟实训，促进深度交流。各类开发园区为民营企业企业家及高管提供常态化培训服务。定期举办企业家沙龙，组织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商协会等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建立市领导联系新生代企业家制度。

十七、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聘请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宣城市民营经济发展顾问，参与研究重要经济工作。建立企业家代表库，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代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设置不少于 30 日的缓冲过渡期（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十八、营造尊重企业家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企业家是宣城最重要人才资源的意识。评选年度民营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民营企业税收贡献 10 强、“专精特新”企业 10 强、民营企业优秀人才十大突出贡献奖等奖项，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对获表扬的企业或个人，在主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有关人员可享受“宛陵英才”相关待遇。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文件所涉及奖励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现有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